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

山西大学
上海电力学院

韩文　主编

延边大学出版社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/韩文主编.
—延吉：延边大学出版社，2004.12
ISBN 7-5634-2924-7
Ⅰ.最…
Ⅱ.韩…
Ⅲ.高等院校—学校管理—研究—中国
Ⅳ.R40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136155 号

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(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　邮政编码 133002)
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
787×1092　32 开　499 印张
2004 年 12 月第 1 版　　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印数：1～1 000 册
定价：3888.00 元(本卷 16.00 元)

目 录

上海电力学院 1

◎上海电力学院学生社区管理制度 1
◎关于加强校内录像厅、舞厅、咖啡厅等活动场所管理的通知 10
◎关于加强我院录像放映管理的通知 11
◎学生上机规则 13
◎图书馆借阅指南 14
◎加强操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17
◎体育用品遗失、损坏赔偿办法 18
◎学生申请播放教学录像片的暂行办法 19

山西大学 20

◎山西大学考试管理工作规定 20
◎山西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生工作规定 29
◎山西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 31
◎山西大学学生考勤及请假规定 32
◎山西大学各教学单位教务人员岗位工作职责 33
◎教室使用和管理规定 35
◎山西大学《综合教务管理信息系统》使用规定 37
◎山西大学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 40

◎山西大学关于外语考试及成绩管理的规定.....43
◎山西大学关于教材管理的有关规定.....45
◎山西大学关于教材建设的有关规定.....49
◎山西大学教材建设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.....53
◎山西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规定.....55
◎山西大学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.....64
◎山西大学“理科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”
物理专业点管理条例.....68
◎山西大学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.....71
◎山西大学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.....73
◎山西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.....75
◎山西大学教学实习管理规定.....78
◎山西大学实验教学工作规程.....85
◎山西大学文化素质教育实施方案.....101
◎山西大学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建设方案.....112
◎山西大学关于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.....121
◎山西大学本科教学工作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.....129
◎山西大学关于调入教师教学能力考核的规定.....140
◎山西大学教师考核办法.....142
◎山西大学教师培训管理办法.....148
◎山西大学关于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教学
水平的若干意见(试行).....154

◎山西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165
◎山西大学“富士康”奖教金评审办法 181
◎山西大学“优秀教学成果奖”评审荐及奖励办法..... 183
◎山西大学优秀课程建设与评估方案..... 186
◎关于网上成绩查询和成绩问题处理的规定 196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上海电力学院

◎上海电力学院学生社区管理制度

学生社区是大学生学习，生活，休息的重要场所。培养学生建立良好的生活习惯，创造优美，整洁，安静的生活环境，是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必要条件，也是建设精神文明的需要。为此，加强学生社区的管理工作，把学生宿舍办成团结互助，文明礼貌，安静清洁，舒适愉快的大学生之家是全院师生的共同任务。

一、学生寝室管理制度

(一)学生寝室按院部规定，配备双人床，脸盆架，写字桌，方凳，书架，日光灯，固定插座，电源开关，箱架。寝室内除配备的物件处，不得将学院里其他地方的物件搬入寝室内。

(二)凡本院住读学生(包括本科生，专科生，短训班学员)都必须严格按照指定的寝室住宿，不得擅自占用，迁移，交换寝室，并服从管理部门对寝室的调配。

(三)爱护公共财物，包括门、窗、锁、家俱，水电设施。无论寝室调整或离院时，都必须保持室内各种物件和设施的齐全，完好。严禁在寝室及走廊上乱

涂乱沫。同学之间都有义务互相提醒，监督和如实反映情况。

(四)宿舍内外严禁乱拉乱接电线，不得自行安装插座和灯头。严禁使用电炉，取暖器，热得快，煤油炉，蜡烛等与治安防范要求相违背的器具。

(五)认真做好室内卫生，保持公共场所的整洁，严禁在宿舍，走廊内打球，溜冰，焚烧。严禁随地吐痰，严禁向窗外抛弃果皮，纸屑，杂物，严禁乱倒茶水和泔脚。

(六)自觉遵守学生宿舍的生活作息制度，保持安静不大声喧哗，不打闹嘻耍。

(七)自觉遵守治安条例，严禁留住外人。丢失钥匙和门锁损坏要及时报告管理员处理，严禁私配钥匙和自换门锁。

(八)凡会客一律出示证件，要进入宿舍的须经该楼管理员同意，登记。男女同学不得相互进入对方寝室。

(九)建立寝室值日制度，按“学生寝室卫生标准”认真搞好室内的清洁卫生工作。居住公寓化寝室的学生，严禁将饭菜带回寝室就餐。严禁酗酒。

(十)节约水电，注意防火、防盗，确保安全。

二、学生寝室卫生标准和管理制度

(一)学生寝室每室设室长一人，负责本室的卫生工作。学生寝室必须每日上午 7：00－7：30 完成室内打扫。

(二)学生寝室每学期发扫把一把，每学年发拖把一把，务必妥善保管，合理使用。

(三)学生寝室卫生标准

1、墙壁不乱贴，不糊纸，不钉钉子。

2、床上被褥整洁，摆放整齐，全室按同一方面放置床上用品。

3、床上物品摆放整齐，有序，划一，室内无灰死角。

4、天棚无蛛网，吊灰，地面干净无垃圾，无痰迹。

5、书桌，书架上物品放置不零乱，无灰尘，无杂物。

6、洗脸盆内外干净，宿舍门，墙无踢过的痕迹。

7、日光灯管无灰尘，凉在绳上衣物悬挂整齐，阳台干净，无垃圾。

8、门窗玻璃擦拭干净，透明光亮无污迹。

9、不私接电源，无违章用电现象。

10、不将任何室外公物挪入室内。

(四)学生寝室卫生检查

1、每周由大学生社区管理中心学生楼管理员负责检查，公布结果，并督促，指导各寝室的清扫工作。

2、每隔二周由院学生寝室管理委员会组织检查。

3、平时由院爱卫会抽查。

4、检查项目分五类：门窗，被褥，地面，桌面，私接电线和厕所，共计 20 分。

(五)凡在各类检查中，处于中等以下的寝室限期改善，经教育后，寝室卫生状况未明显改善的，该室成员均不得被评为“三好学生”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，享受各类奖学金及获得其它荣誉称号。

(六)凡违反寝室卫生制度，经教育不改者，取消寝室住宿资格，并搬出寝室自费住招待所。

(七)卫生寝室的评比

1、学院寝室管理委员会每学年组织评比一次。

2、被评上卫生寝室的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，授予荣誉称号。

3、被评上卫生寝室的每学期由院爱卫会抽查两次，不合格者，取消荣誉称号。

三、学生寝室用电管理制度

(一)学生寝室用电管理实行一室一表，确定基数，超额收费的办法。

(二)学生寝室的供电时间：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上午 6：00－8：00

下午 12：00－22：30

星期六下午延长到 24：00

星期日 6：00－22：30

(三)学生寝室的用电基数

1、**朝南房间为** 12 **度**

2、**朝北房间为** 14 **度**

(四)用电超过确定的基数，在 1~10 **度范围内，按每度** 0.60 **元收费；在** 11~20 **度范围内，按每度** 1.20 **元收费；在** 21~30 **度范围内，按每度** 1.8 **元收费，以此类推。由该室同学付款。**

(五)节约用电的，按实际节约数奖励，每度奖励 1.00 **元。**

(六)经社区管理中心同意用电脑的寝室，超额用电按每度 0.70 **元收费。**

(七)管理员按月公布各寝室用电情况，并收费和发放奖励。

(八)凡不按时交纳电费的寝室停止供电，并征收滞纳金。

(九)寝室内严禁使用电炉，电热毯，热得快，取暖器，电风扇，煤油炉，酒精炉，蜡烛等。

四、学生宿舍楼电话服务制度

(一)学生宿舍楼电话服务时间：

中午 12：00－13：30

下午 16：00－22：00

非上述时间原则上关机

(二)使用电话收费标准：

1、向外打电话按每通话三分钟为限收 0.50 元，不足三分钟按三分钟计算，每超过三分钟增收 0。50 元，以此累计。

2、电话传呼费每次收费 0.30 元，电话传呼原则上记录回电号码，挂机。请同学们打回电。

3、电话传呼受话后，一律按每三分钟收费 0.30 元的标准由受话者付费，以此累计。

五、关于学生寝室使用电脑的规定

(一)凡需在寝室中使用电脑的学生必须提出申请，经系部盖章同意后，凭购机发票到社区管理中心处办理用电申请。

(二)社区管理中心根据电脑的功率，编写保险丝的负荷量，最大负荷不超过 2.25A，并在购机发票背书。

(三)使用电脑的寝室必须遵守学院制订的各项学生寝室管理制度。尤其出现下列与管理要求不符的情况之一，停止供电，并根据改正的结果，决定停电的

期限。

1.寝室清洁卫生评分低于 18 分；

2.私接、私拉电源；

3.不按时交纳电费；

4.违章用电；

5.女学生进入寝室；

6.擅自增加寝室内的公共设施。

(四)使用电脑的寝室要协助管理员做好安全防范。在下厂实习、寒、暑假期间必须把电脑搬出寝室自行保管。

(五)按时接受院有关部门对电脑软件的检查。

六、违反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处理细则

为保证学生的学习、生活有一个整洁、安全、舒适的环境，对违反宿舍管理制度的学生，根据情节轻重，除教育外给予必要的处罚。

(一)损坏公物(除自然损坏外)

1、玻璃：除赔偿成本费和修理费外，罚款 5 元。

2、锁：除赔偿成本费和修理费外，罚款 5 元。

3、家俱：照原价 50%至 100%赔偿外，罚款 5 元。

4、门窗：除赔偿成本费和修理费外，罚款 10 元。

5、保险丝调换收费 1 元。

(二)私拉(接)电源，或使用煤油等，除没收用具外，罚款 50 元，一学年三次违规者，给予警告或以下处分。

(三)使用电炉等，按供电局规定：以用具功率的 10－30 倍，乘 8 小时再乘 30 天计算罚款。

(四)从宿舍楼向窗外乱扔酒瓶，乱抛果皮纸屑，乱倒杂物、茶水，吐痰者，罚款 5－20 元，在观看体育比赛或突然熄灯等特殊情况下起哄、发泄闹事、破坏公物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。

(五)在宿舍楼内打球、溜冰，除没收用品外，罚款 5 元，若造成公物损坏，加重罚款，以上情况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教育帮助、通报批评直至警告以上处分。

(六)擅自翻越阳台者，给予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；有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行为者，处以警告或以上处分。

(七)连续多次熄灯后晚归且无正当理由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通报批评直至警告以上处分。

(八)毕业生离校时，有故意损坏公物者，除赔偿损失处，视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直至取消毕业资格，按退学处理。如一时查不清肇事者，有关人员暂停报到(通知用人单位暂不接受)，弄清问题后再处理。

(九)未经宿舍管理员许可，擅自留宿外来人员，

除按学院招待所住宿标准罚款外，另按院治安条例处理。

(十)私换门锁及钥匙，除没收门锁，钥匙外，罚款 5 －10 元。

(十一)宿舍楼内停放自行车，两用车，罚款 20 元。

(十二)使用不当造成管道堵塞，按工作量收取费用，并罚款 20 元。

(十三)擅自将室外物品，物件搬入室内，除责令搬回原地外，罚款 5－10 元。

(十四)收费和罚款要求：

1、收费和罚款均交到各楼管理员处。

2、管理员开具统一格式，加盖财务公章的收据。

3、不付款者从助学金，生活补贴中扣除。

4、无助学金，生活补贴者三天之内必须付清。

5、拒绝罚款和收费，则取消住宿资格，不予办理注册手续，毕业生停办离校手续，届时加倍罚款。

(十五)在社区管理范围内有违纪行为并给予来重警告或以下处分者，可直接由社区申报，经学生办审核，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批准。

七、执行《上海电力学院学生社区管理制度》的奖励方法

(一)奖励经费的来源和办法

1、提取宿舍管理费的百分之一作奖励经费。

2、奖励活动每学年一次，由院学生寝室管理员会负责进行。

(二)奖励对象

1、一年内寝室的卫生评比总得分在 19 分以上。

2、一年内寝室的公共财物无损坏和丢失。

3、一年内同寝室的同学能模范执行《学生社区管理制度》。

4、一年内寝室没有发生各类事故。

5、对违反《学生社区管理制度》的现象和行为能进行批评指示，并及时向管理部门反映者。

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

本制度由大学生社区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◎关于加强校内录像厅、舞厅、咖啡厅等活动场所管理的通知

为了丰富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，学院开放了录像厅、舞厅、咖啡厅等活动场所。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，建立良好的校风校貌，保证学生的学习时间有一个安静的学习环境，确保我院学生课余活动健康发展，经研究，对校内举办舞会、播放录像等活动如下规定：

一、凡在校内播放录像片，必须是由影视公司发行的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审片。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录像片，非经审查，不得在校内播放。录像播放时间，小礼堂为每周五晚上和周日下午或晚上(期中考试阶段停一周，期终考试阶段停二周)。其他时间一律不得对外播放。

二、舞厅只对本院师生员工开放，凭工作证、学生证和当日舞票入场。跳舞者应讲究文明、礼貌，不得穿拖鞋、短裤、背心进入舞场。舞厅开放时间为每周六晚上(期中考试阶段停一周，期终考试阶段停二周)。重大节假日如举办舞会，由院团委、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意见，报院领导同意后方可举行。

三、学院责成各活动场所的负责部门做好安全保卫工作，严格履行承包协议。严禁谩骂、斗殴等违纪现象。如发生上述情况，对上述活动的组织者，第一次提出口头警告，第二次责令停业整顿，第三次取消组织活动资格。对违纪者个人按学院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根据国家教委(88)教政厅字 003 号《关于禁止高等学校学生酗酒的通知》精神，学院重申：严禁学生酗酒，禁止校内商店出售烟及啤酒以外的各种酒。

◎关于加强我院录像放映管理的通知

高校放映录像是丰富大学生文娱生活、进行思想

教育的一个重要渠道。但近一个时期来，本市部分高校录像放映管理出现了一些问题。某些学校的校办产业、图书馆、学生会及其他一些部门，通过非正当渠道搞来境处录像片，以营利为目的，擅自在校区播放，有的甚至将有严格控制范围的录像资料片公开对外放映，并在放映预告中渲染片中“性”、“暴力”内容，造成不良影响。针对上述情况，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最近发出了《加强高校海外音像资料管理的通知》。根据《通知》精神和我院实际情况，重申委员会根据 1992 年 10 月《关于加强校内录像、舞会、咖啡厅等活动场所管理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在此基础上对我院录像放映作出如下规定：

一、我院党委宣传部是管理录像放映的职能部门，负有责任，切实加强对院内录像放映点的审批，负有责任，切实加强对院内录像放点的审批、监督和检查，掌握片源情况，及时进行审查，严格把关，不允许有严重问题和格调低下的录像片在院内放映。录像放映点在放映前，要将像片送到审宣传部，并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未经审查或审查没有通过的像片一律不得播放。

二、录像播放时间要规范化。小礼堂为每周五晚上、星期日下午或晚上。期中考试阶段停一周，期终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